

臺中市立大墩國中因應校園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

訂定日期:104年06月04日

一、 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13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0年修訂「流感防治工作指引」、101年6月修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及101年12月編印之「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之相關規定與措施辦理有關呼吸道型新興傳染病防治。
- (三)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應變計畫訂定之，隨官方發佈之疫情變化並依公告之工作項目即刻修正實施。

二、 目的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應考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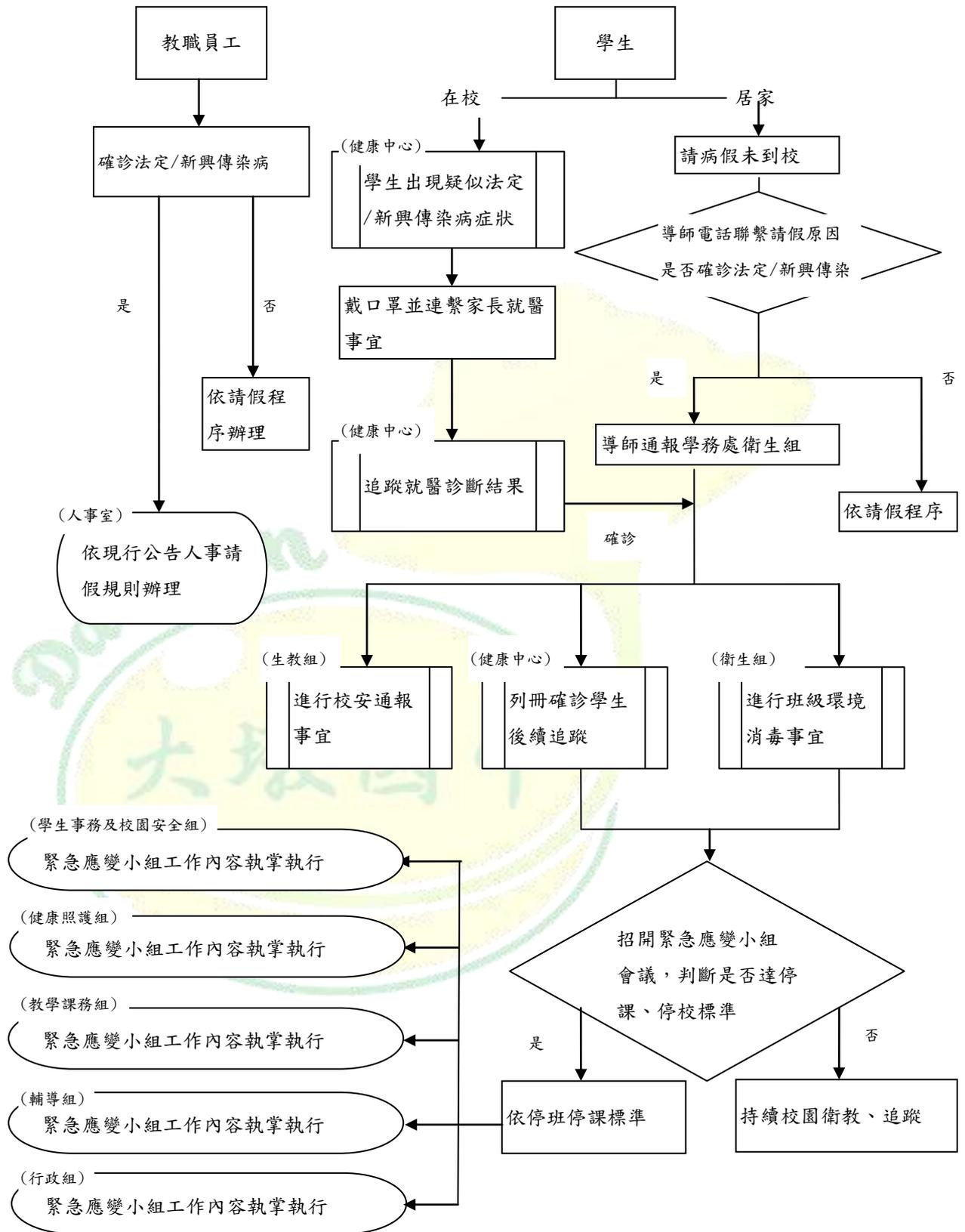
三、 任務分工

成立傳染病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應變小組 | 工作內容 | 成員 |
|----------------------|----------------------------------|------|
| 總召集人 | ➤ 統籌指揮督導 | 校長 |
| 副召集人 | ➤ 緊急應變指揮及協調 | 學務主任 |
| 新聞發言人 | ➤ 緊急應變指揮及協調 ➤ 單一窗口對外發言人 | 教務主任 |
|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 生教組長 |
| | ➤ 通知三年級導師進行各班級學生之停課、復課通知 | 訓育組長 |
| | ➤ 通知二年級導師進行各班級學生之停課、復課通知 | 衛生組長 |
| | ➤ 全校清潔用品(肥皂、消毒水等)儲備量管控並申購 | |
| | ➤ 持續提供資訊及宣導 | |
| ➤ 辦理各班級教室環境消毒事宜 | 體育組長 | |
| ➤ 通知一年級導師進行各班級學生之停課、 | | |

| | | |
|-------|--|---------|
| | 復課通知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慎選餐食食材，並配合疫情防疫需求適當要求供餐廠商停止供應可疑傳染來源之食材。(請團膳供應廠商提供經政府輔導驗證，取得CAS優良肉品標誌或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生鮮肉品) | 午餐秘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達班級學生停課、復課訊息 ➤ 協助指導班級環境清潔消毒事宜 | 各班導師 |
| 健康照護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診個案通報體健科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之單一窗口。 ➤ 確診個案每日追蹤造冊列管 ➤ 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管控並申購 ➤ 學生疑似症狀之篩檢及照護、追蹤 ➤ 持續提供新興傳染病資訊及宣導 ➤ 協助各班級教室環境消毒及消毒水濃度配製事宜 | 健康中心護理師 |
| 教學課務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公告班級停課或全校性停課事宜 ➤ 復課後補課計畫及教學進度、彈性調整時間之排定 ➤ 課程相關教材進度公告 | 教學組長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公告班級或全校性停課、復課訊息 | 資訊組長 |
| 輔導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追蹤並輔導重症及隔離住院學生 ➤ 親人重症及死亡之學生後續心理輔導 | 輔導主任 |
| 行政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布行政教職員工停止上班訊息 ➤ 行政教職員工確診法定/新興傳染病之公假事宜(註:調查病例、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天數及假別依人事處公告辦理) | 人事主任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疫物資及清潔用品經費核銷 | 會計主任 |

四、 作業流程



五、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